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88-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88-5号

致：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因签字律师人员变动，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变更为熊洁、李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等规定而出具，且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授予有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中的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履行的批准与决策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1.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确定以2017年9月28日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138万股限制性股票。

2.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同意公司本次授予事项。

3. 2017年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同意公司本次授予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则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28日。

（二）获授数量和授予价格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拟向4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38万股；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为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09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获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7SZA30090”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及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况，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尚须就本次授予事项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熊 洁

李 霞

2017 年 9 月 28 日